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陈乐伍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猛狮科技”)股票(下称“本次增持”),本所接受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就本次增持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陈乐伍先生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陈乐伍先生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根据猛狮科技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计划自猛狮科技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猛狮科技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

2015年7月16日,陈乐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猛狮科技520,000股股票,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完成后,陈乐伍先生持有猛狮科技股份28,180,600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可以免于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猛狮科技的控制权,合计持有猛狮科技53.95%的股权。本次增持后,陈乐伍先生持股比例变更为10.15%,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54.14%的股权,猛狮科技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猛狮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影响猛狮科技的上市地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陈桂华

负责人：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年 月 日